

# 罗浮山南门片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罗浮山南门片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博府发改投审〔2022〕60号核准批复批准批复，项目业主为广东省罗浮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除申请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省罗浮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罗浮山南门片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工程编号。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罗浮山南门片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招标人：广东省罗浮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3 建设地点：博罗县罗浮山南门片区，现状广汕路旁边，正南方与广汕公路相交，布置南门东路与罗浮山旅游公路相交。地块为中心生态休闲区，停车场位于地块西侧。

2.4 建设规模：

主要包括公共服务设施、道路基础设施、景观提升三个内容。其中：

(1) 公共服务设施：南区一期停车场用地面积 24813.25 m<sup>2</sup>，生态停车场停车位 558 个（含大巴客车停车位 22 个，残疾人停车位 5 个），其中充电桩停车位 60 个。

(2) 道路基础设施：新建道路工程，设计起点位于广汕路（广汕路路口由国道 G324 线博罗青塘至增城交界段改建工程负责实施），途径规划路（南门一路），终点接现状罗浮山旅游公路，道路总长约 453.17m，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

(3) 景观提升:南门公园景观工程, 总面积约 127270 m<sup>2</sup>。主要设置多功能大草坪、艺术田园、景观桥、开心农场、岛状农田, 亲水平台、荔林乐园、溯溪等景观节点。

2.5 工程造价: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04694900 元, 其中: 施工图设计费约 1044725 元, 建安工程费约 73716100 元, 最终以相关政府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 2.6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依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初步设计和有关资料及说明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施工图设计。

(2) 根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开展本项目建设施工,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服务设施、道路基础设施、景观提升工程等内容。

(3) 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服务, 并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进行全面管理。

2.7 工期要求: 施工图设计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 (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不含施工图审查时间), 施工工期 (暂定) 为 240 个日历天 (开工通知规定日起算, 具体以招标人书面出具开工通知为准)。

2.8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满足招标人的使用要求。施工质量要求为合格。

2.9 资金来源: 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申请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外, 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3.2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 (1) 和 (2) 资质的要求:

(1) 设计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以下①和②资质:

①【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 (道路工程) 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同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其中设计单位不超过 1 家，施工单位不超过 1 家），并须由施工单位为牵头人。投标时需提交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均应为独立法人。

3.4 招标项目配备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必须要有：

(1)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师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可与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

(2) 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 施工现场配备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必须要有：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1 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师执业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市政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施工员 2 人、质量检查员 2 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教育协会颁发的相应的岗位证书；安全员 3 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3.5 投标企业（联合体各成员方）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现场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必须是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3.6 其它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3.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保证金汇款、报价、开标均由牵头人实施。

## 4. 参与项目投标的方式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开展招标投标，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yjy.huizhou.gov.cn/>）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 5. 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的方式

具备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意参与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至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期间内，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称“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 6. 答疑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答疑时间：投标人存在疑问的，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询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中招标人网上澄清截止时间对投标人提出疑问予以网上发布答疑。

6.2 网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

6.3 现场递交评标原件（如有）的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时间地点递交。

6.4 开标时间：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时间进行开标活动。

6.5 开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地点开标。

6.6 评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评标地点评标。

## 7. 投标相关事宜

7.1 按照惠州市《关于房建市政类施工监理项目推行信用承诺制优化招投标活动流程的通知》（惠市公易委办函〔2018〕6号）及相关文件规定，对提供安

全生产许可证失效或被暂扣、伪造虚假证件、冒名顶替参加会议、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情形，记入不诚信记录，并向行政监督部门推送，不诚信行为一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实施联合惩戒。

7.2 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要求，进一步扩大所有建设工程项目 PDF 格式的特征码检测功能，特征码检测包括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在开评标过程中，若特征码检测环节出现不同投标人存在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相同情况，将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为保证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有效性，所有 PDF 格式投标文件应当在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行上传。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指引】

## 8. 电子交易规则

按照关于印发《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的通知（惠市政数〔2022〕3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有不一致者，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罗浮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752-6669916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长宁镇 556 乡道罗浮山风景名胜区南区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联 系 人：戴晟、吴嘉鹏

电 话：020-66341720

交易平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商业西街社会服务中心 2 号楼三楼。

联系电话：0752-6737103

监督部门：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752-6629926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西北路 60 号

附件：《招标日程安排表》。